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业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立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11408464

10位ISBN编号：751140846X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中国石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范卫国，刘健，王毅 主编

页数：106

字数：9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工业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 >

### 内容概要

《工业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立指南》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立的指导性手册，阐述了在工业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立过程中所涉及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排查治理隐患、完善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突出安全生产的人才培养、积极开展技术改造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以及搞好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等方面的内容。

《工业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立指南》对做好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作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相关工程技术人员的培训教材和工作手册。

书籍目录

- 1 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现状
  - 1.1 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现状分析
  - 1.2 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定位
- 2 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 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2.2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 2.3 安全生产的行业标准
- 3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3.1 落实主要负责人和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3.2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主体责任
  - 3.3 建立各级各类人员的管理制度
  - 3.4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3.5 实现安全生产的持续改进
- 4 排查治理隐患
  - 4.1 安全生产隐患的辨识与分析
  - 4.2 隐患的排查与治理
  - 4.3 隐患排查治理的持续改进
- 5 完善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 5.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组织机构
  - 5.2 制定安全生产信息化相关职责
  - 5.3 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化工作平台
  - 5.4 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的运行机制和绩效评估
- 6 突出安全生产的人才培养和培训
  - 6.1 加强工业行业负责人的培训
  - 6.2 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培训
  - 6.3 加强工业行业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
  - 6.4 建立安全生产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
- 7 积极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 7.1 落实工业行业安全生产技术改造的相关政策
  - 7.2 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管理
  - 7.3 推动工业行业安全生产技术改造的长效机制
  - 7.4 重视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的研究应用
  - 7.5 建设本质安全型示范企业
-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 8.1 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 8.2 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监控
  - 8.3 深化事故应急救援管理
  - 8.4 加强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9 搞好职业安全健康工作
  - 9.1 落实职业健康工作的主体责任及管理机构和人员
  - 9.2 开展职业危害申报
  - 9.3 加强职业病的报告制度
  - 9.4 加强职业危害的监测和劳动保护用品管理
  - 9.5 加强尘毒危害治理
- 10 工业行业可持续安全发展模式

<<工业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 >

10.1 全面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

10.2 建立可持续安全发展模式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工业行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工作还应建立行业和企业的安全生产先进管理信息化建设、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企业信息建设、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标准的提炼、推广、应用。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该指导相关企业落实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指导企业建立或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组织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制定相关工作职责。

逐步建立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技术支撑体系，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研究机构、院校和安全生产协会的作用。

5.2制定安全生产信息化相关职责指导企业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信息化职责机制。

事故信息的报告职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事故发生后，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以上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以上规定报告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当日续报。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予以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

编辑推荐

《工业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立指南》是由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